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2143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錄取名額：7 年級 1 班，正取 30 名，跆拳道 12 名、武術 10 名、田徑 4 名、拳擊 2 名、射箭 1 名、桌球 1 名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跆拳道、武術、田徑、拳擊、射箭、桌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 上午 0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6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平鎮國中學務處體育器材室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，電話：4572151-328)，
承辦人：黃偉誠老師) 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pjjh.tyc.edu.tw/>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- (二)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三)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或桃樂卡影印。
- (四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(貼妥在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。
- (五) 繳交健康切結書。
- (八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，市級以上(參考用)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平鎮國中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專長項目測驗：100%：

1. 跆拳道：滑步旋踢、反擊旋踢、後踢、下壓、空中兩腳、後旋踢、對練。
2. 武術：柔軟度(左右腳側劈、正劈、下腰)、基本功(腿法：正踢、外擺、內擺、單拍腿，

跳躍：雙腳垂直跳、抱腿跳、雙腳垂直跳旋轉 360 度落專項步型、騰空飛腳、旋風腿、舉腳直起直落），專項一拳一兵：南拳（南刀或南棍）、長拳第一套（刀、槍、劍、棍擇一）、42 式太極拳（42 式太極劍）。

3. 拳 擊：反應測試、800 公尺。

4. 田 徑：800 公尺、（專項 100 公尺、200 公尺）。

5. 射 箭：SET UP 舉弓動作、DRAWING 引弦、ANCHOR 固定、AIMING 瞄準、FULL DRAW 引滿弓、RELEASE 鬆弦放箭、FOLLOW THROUGH 發射後的姿勢，餘姿、30M（12）支箭。

6. 桌 球：發球、正手擊球、反手擊球。

十一、 放榜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3（星期六）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pjjh.tyc.edu.tw> 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 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3（星期六）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 報到：錄取者國中於 113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向本校教務處辦理線上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（二）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六、 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編號：_____號

右欄各項請以正楷填寫	照片	姓名					報名 專長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年級
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
		學歷	區 _____ 國民小學畢業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武術
		身份證號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拳擊
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
通訊住址	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							
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							
家長簽名		關係		職業		聯絡電話		

本土語言課程開設，請勾選上課語言： 閩南語 客家語

學生身份調查欄：

請於身份欄位打勾(✓)		說 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一般生	不具任何特殊身分之學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原住民	原住民身份須在戶口名簿上註記_____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身心障礙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有身心障礙並領有身障手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領有重度殘障手冊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僑生或外派生	須具備相關單位轉介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外籍配偶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_____ 國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低收入戶	公所證明文件 【有效日期：113 年度】
此欄勿填		報名手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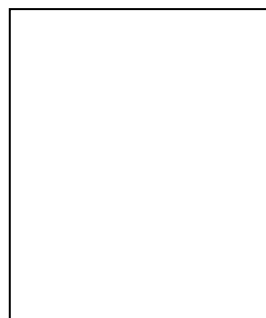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立平鎮國中

113 學年度體育班

准考證

准考證號

一、照片請自行貼好
二、照片太大請自行剪裁



地址：平鎮區振興路二號

電話：(03) 4572151 # 328

畢業國小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附 則

一、專長項目測驗時應穿著適合該項專長之運動服裝，並自備該專長之個人器具。
二、測驗場地請參閱當天公佈欄。

星 期 六		04 月 13 日
預 報 備 到	08:00 至 08:20	一
說 測 明 驗	08:20 至 08:25	二
測 術 驗 科	08:25 至 12:00	三

試 場 規 則

一、考試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入場。
二、非考試必須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
三、嚴禁一切舞弊行為。
四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立即停止參加考試，離開試場。
五、如發現代考情事，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，代考人如係在校生，由本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。
六、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
注 意 事 項

- (一) 考生家長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16 時前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(以一次為限)。
- (二) 經複查後，如有錯誤，由本校依照錄取標準，予以更正。
- (三) 成績抄寫若有筆誤，概以成績登記冊為準。
- (四) 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向本校教務處辦理線上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以自動棄權論，外縣市學生需將戶籍遷入本市方可報到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】
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
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
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健康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平鎮國中體育班以下聲明

- 1、 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完全屬實、正確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不適宜激烈運動之疾病（如氣喘、心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…），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【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